

江汉区商务局 2025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三、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四、2025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本区对内对外开放、国内外贸易、投资促进、国际国内经济合作的形势和任务，拟订全区商务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区现代商贸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和推进全区现代商贸体系建设。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促进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按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成品油等特殊生活服务业和流通行业进行管理。

(三) 按规定做好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提出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建议，推动全区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推进商品流通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协助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

(四) 统筹管理全区对外贸易工作。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下达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及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指导协调全区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广国际贸易新方式。协助做好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统筹管理全区进出口业务工作。

(五) 负责全区服务贸易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协调服务贸易促进工作，推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组织参与在境内外举办的对内对外贸易促销活动。

(六) 统筹管理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全区招商引资的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组织、指导以我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和参加的各种招商引资活动。统筹协调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指导和参与重点产业招商工作。负责全区招商绩效目标管理及统计分析。指导外商投资企业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负责协助组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咨询和联合年报。协助处理外商投诉。指导协调各街、开发区和商务区的招商引资和数据采集工作。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合作交流。

(七)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八)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2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

- 1、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 2、江汉区投资促进中心

因上述 1 家基层预算单位江汉区投资促进中心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武汉市江汉区行政事业单位

2025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2025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8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7.60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18.6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5.83	本年支出合计	2,255.8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55.83	支 出 总 计	2,255.8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5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55.83	2,255.83	2,255.83								
4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2,255.83	2,255.83	2,255.83								
4010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1,191.88	1,191.88	1,191.88								
401003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1,063.95	1,063.95	1,063.95								

2025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55.83	2,082.99	172.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70	1,331.86	172.84			
20113	商贸事务	1,504.70	1,331.86	172.84			
2011301	行政运行	545.46	545.46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5		42.75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00		2.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1.08		51.08			
2011350	事业运行	786.40	786.4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7.01		7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86	34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86	344.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42	18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64	138.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	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60	187.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60	187.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9	27.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1	2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16	82.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24	5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7	21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67	21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3	145.33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0	33.1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24	40.2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55.83	一、本年支出	2,255.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86
		（八）卫生健康支出	187.6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18.6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55.83	支 出 总 计	2,255.8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5.83	2,082.99	1,914.38	168.61	172.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70	1,331.86	1,184.05	147.81	172.84
20113	商贸事务	1,504.70	1,331.86	1,184.05	147.81	172.84
2011301	行政运行	545.46	545.46	463.66	81.8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75				42.75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2.00				2.00
2011308	招商引资	51.08				51.08
2011350	事业运行	786.40	786.40	720.39	66.01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7.01				77.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86	344.86	324.06	2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86	344.86	324.06	20.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42	185.42	18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64	138.64	138.6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	20.80		2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60	187.60	187.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60	187.60	187.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69	27.69	27.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1	26.51	26.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16	82.16	82.1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24	51.24	5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67	218.67	21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67	218.67	21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33	145.33	145.33		
2210202	提租补贴	33.10	33.10	33.1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24	40.24	40.2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5.83	2,082.99	1,914.38	168.61	172.84
4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2,255.83	2,082.99	1,914.38	168.61	172.84
4010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1,191.88	1,050.89	954.92	95.97	140.99
401003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1,063.95	1,032.10	959.46	72.64	31.8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2.99	1,914.38	168.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6.25	1,676.25	
30101	基本工资	309.77	309.77	
30102	津贴补贴	191.60	191.60	
30103	奖金	590.75	590.75	
30107	绩效工资	159.26	159.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64	138.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20	54.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16	82.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	4.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33	145.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61		168.61
30201	办公费	34.35		34.35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8		2.38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2.5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16.48		16.48
30229	福利费	30.28		30.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1		17.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1		54.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13	238.13	
30302	退休费	185.42	185.42	
30305	生活补助	1.47	1.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24	51.24	

预算08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60					0.6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2.84	172.84							
4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172.84	172.84							
4010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140.99	140.99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0.99	140.99							
42010322401T000000104	招商引资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51.08	51.08							
42010323401T000000103	老干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10.65	10.65							
42010323401T000000109	商务监管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41.20	41.2							
42010323401T000000110	商务发展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2.00	2							
42010323401T000000112	维稳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3.96	3.96							
42010324401T000000102	编外人员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32.10	32.1							
401003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31.85	31.85							
31	本级支出项目		31.85	31.85							
42010322401T000000108	商贸管理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4.29	4.29							
42010322401T000000109	稳定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27.56	27.56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5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 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4	33.70							
4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4	33.70							
4010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会计服务	1	3.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13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4010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否	招商引资经费	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	1	5.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1308]招商引资	[30201]办公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 信息化服务(省级第二版)
4010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否	商务监管工作经费	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评审服务	1	23.7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1399]其他商贸 事务支出	[30227]委托业务 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 后勤服务(省级第二版)
401001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本级	否	商务发展经费	审计服务	1	2.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1307]国内贸易 管理	[30227]委托业务 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2025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12月 4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填报人	黄英琪		联系电话		85709920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1191.88	100%	1484.63	1507.3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1191.88	100%	1484.63	1507.38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954.92	80.12%	1123.91	1393.21
		运转类项目支出	95.97	8.05%	123.34	114.1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0.99	11.83%	237.38	162.13
		合计	1191.88	100%	1484.63	1507.38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本区对内对外开放、国内外贸易、投资促进、国际国内经济合作的形势和任务，拟订全区商务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区现代商贸体系建设总体规划，指导和推进全区现代商贸体系建设。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促进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按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成品油等特殊生活服务业和流通行业进行管理。 3.按规定做好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提出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建议，推动全区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协助推进商品流通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协助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 4.统筹管理全区对外贸易工作。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组织实施国家、省、市下达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及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计划。指导协调全区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广国际贸易新方式。协助做好全区对外经济合作工作。统筹管理全区进出口业务工作。 5.（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6.（六）统筹管理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招商引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全区招商引资的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组织、指导以我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和参加的各种招商引资活动。统筹协调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指导和参与重点产业招商工作。负责全区招商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及统计分析。指导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负责协助组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咨询和联合年报。协助处理外商投诉。指导协调各街、开发区和商务区的招商引资和数据采集工作。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合作交流。					
年度工作任务	1.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大活动；着力推进各个重点在谈、在建项目；做好对外宣传、项目策划等基础性工作；开展各重点产业的招商工作；完成好年度目标的统筹安排、分解和各项统计工作；抓好楼宇经济，熟悉楼宇市场；牵头完成全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任务。 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市商务局《2024年武汉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2024年武汉国际消费季活动方案》等文件精神，适时开展促消费活动，激发市场活动，带动经济发展。 3.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学习、春秋游等集体活动；规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坚持开展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活动、合理订阅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 4.按规定对成品油行业进行管理；落实对于33家大型商超的行业主管责任,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辖区大型商超、加油站等46家企业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2.再生办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全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定期做好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摸底排查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商务监管经费		经常性项目		41.2	41.2	市场整顿规范、再生资源工作
	商务发展经费		经常性项目		2	2	市场规划及业态调整工作
	招商引资经费		经常性项目		51.08	51.08	招商推介费、商务接待费、招商宣传推广费、差旅费
	老干经费		经常性项目		10.65	10.65	老干部书记工作补贴经费、老干部整岁生日、住院及去世慰问费、老干部医疗互助经费、老干部滚动升级经费
	维稳经费		经常性项目		3.96	3.96	原行政性公司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编外人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		32.1	32.1	单位长聘人员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位居全市排名靠前 目标2：协助推进商业业态调整，促进江汉区商业发展。 目标3：强化安全生产及文明创建管理，推进辖区再生资源站点规范化建设。			目标1：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位居全市排名靠前，引进外向型及商贸类项目。 目标2：协助推进商业业态调整，提升商圈重点项目运营率，促进江汉区商业发展。 目标3：按要求强化对全区大型商超、加油站安全生产及文明创建管理，推进辖区再生资源站点规范化建设。			
长期目标1：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全市排名靠前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或参与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招商宣传形式种类	≥3种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产业资金到位率	上级下达指标		计划数据：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数额为准	
			外商直接投资	上级下达指标		计划数据：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数额为准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率	≥2次/周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代服务业项目签约金额	上级下达指标		计划数据：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数额为准	
		社会效益指标	亿元以上开工项目个数	上级下达指标		计划数据：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数额为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协助推进商业业态调整，促进江汉区商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首店数量	≥50家/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行业发展	提升		计划数据	

长期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15分钟便民生活圈覆盖计划	2026年完成全域覆盖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商业首位度	保证达到江汉区商业首位度优势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便民生活圈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强化安全生产及文明创建管理，推进辖区再生资源站点规范化建设。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监管的大型商超数量	3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区级网格化案件市长热线按时结案率	> 95%	计划数据		
			加油站问题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管辖的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全市排名靠前，引进外向型及商贸类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或参与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	155亿元	上级下达指标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率	100%	100%	≥2次/周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代服务业项目签约金额	400亿元	900亿元	上级下达指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亿元以上开工项目个数	/	/	上级下达指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协助推进商业业态调整，提升商圈重点项目运营率，促进江汉区商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首店数量	/	78	≥50家/年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行业发展	/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	得到优化	得到优化	计划数据	

		指标	商业首位度	/	保证达到江汉区商业首	保证达到江汉区商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贸企业满意度	/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按要求强化对全区大型商超、加油站安全生产及文明创建管理，推进辖区再生资源站点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监管的大型商超数量	33	31	3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专题培训覆盖面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管辖的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填报人	余婷		联系电话		8582238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63.95	100%	1651.4	1343.0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合计	1063.95	100%	1651.4	1343.0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959.46	90.18%	1439.97	1201.32
		运转类项目支出	72.64	6.83%	168.2	95.7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1.85	2.99%	43.23	45.92
合计		1063.95	100%	1651.4	1343.01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江编发〔2016〕29号文件，原武汉市江汉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和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管理办公室合并成立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是隶属于江汉区商务局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协助开展招商项目的落地推进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各街道及开发区、商务区的商务网格化工作；承担协助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承担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承担开展商业网点的调研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1.做好服务区域的商业网格化管理工作；参与街道、商务区、开发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督导及整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构建良好的营销环境，同时做好辖区内商超“两创一管”的宣传和管理。 2.及时解决单位内部各类遗留问题，做好退休职工、困难职工等人员安抚工作。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商贸管理经费	经常性项目		4.29	4.29	1、辖区内30家商超、家电、购物中心及综合体日常工作、监督管理工作2.54万元；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第三方费用：0.3万元/年；安全生产小册子1500册*7元/册=1.05万元，袖标1500个*5.5元/个=0.83万元；海报200份*18元/份=0.36万元。 2、辖区内再生资源巡查宣传手册1500份*5元=0.75万元。 3、促进全区营商环境，摸排困难企业信息调查资料3500份*2元/份=0.7万元。 4、区权属统一登记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排查工作中所需印制资料200册*15元/册=3.00万元。

项目支出情况	稳定经费	经常性项目	27.56	27.56	1.网点办退休干部费用(4人):22万元，原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办公室退休4名干部，他们已于2022年1月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系统，基本走上正轨，现需每月支付除社保工资之外的差额部分为：4382.8元/月*12个月=5.3万元/年；奖励性补贴及固定额度约为：13.3万元/年；以及医疗补贴3.4万元/年。2.商管所人员费用（4人）：4.72万元，原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办公室托管的商管所5人系解决上访遗留问题需资金3600元/月*12个月=4.32万元/年；杨良友困难补助4000元/年。3、体检费用：网办4名退休职工0.4万元：4人*1000元/年=0.4万元。4、住院慰问费用：0.44万元。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加大宣传力度，对辖区内商超进行管理，积极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商超监督检查。		对辖区内商超进行管理，积极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商超监督检查。		
长期目标：	加大宣传力度，对辖区内商超进行管理，积极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商超监督检查。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商超数量	≥30个	计划数据
			文明双月测评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监督次数	≥6次	计划数据
			网点办退休干部数量	≥4人	计划数据
			托管人数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商超应知应会率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两创一管”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办退休职工生活	得到安抚	计划数据
			辖区内商贸经营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资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核心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楼宇及商超及综合体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加大宣传力度，对辖区内商超进行管理，积极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商超监督检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商超数量	32个	32个	≥30个	计划数据
			文明双月测评次数	6次	6次	≥4次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监督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数据
			网点办退休干部数量	5人	4人	4人	计划数据
			托管人员数量	5人	4人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商超应知应会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两创一管”宣传工作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资金发放及时率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商贸经营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网办退休职工生活	得到安抚	得到安抚	得到安抚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楼宇及商超及综合体满意度	≥90%		≥9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招商引资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401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投资促进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负责人	覃巍	联系电话	85785116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2005年3月21日江汉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设立招商引资经费。 2.招商引资工作是带动全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包括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会务、接待、招商产品制作、招商调研、项目推进、楼宇经济发展等一系列工作。 3.招商引资工作是带动全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商务局承担着多个相关招商市一级目标，为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今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大幅充实了招商工作人员和力量。该项资金的使用是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有效展开的重要保障，通过招商和企业引进、服务，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项目实施方案	1、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大活动；2、着力推进各个重点在谈、在建项目；3、做好对外宣传、项目策划等基础性工作；4、开展各重点产业的招商工作；5、完成好年度目标的统筹安排、分解和各项统计工作；6、抓好楼宇经济，熟悉楼宇市场；7、牵头完成全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专班和专班考核。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2024年设立的绩效目标均有效完成； 2.按目标设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3.2025年度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完成好年度目标的统筹安排、分解和各项统计工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00万元； 2.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100万元； 3.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51.08万元； 4.2024年1-8月执行17.73万元； 5.2025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51.08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1.08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1.08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招商推介费	用于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布展、场所租赁及会务筹备经费。音响、音控台租赁1万，舞	5.08		
	商务接待费	及用于接待各类重点客商和	3		
	印刷费	用江汉区宣传画册、招商楼	8		
	招商宣传推广费	制作招商宣传视频、PPT、江	12		

		差旅费		用于本部门以及各级领导带		2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位居全市排名靠前								
年度绩效目标1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位居全市排名靠前，引进外向型及商贸类项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或参与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12次		计划数据			
				招商宣传形式种类	≥3种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产业资金到位率	上级下达指标		计划数据：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数额为准			
				外商直接投资	上级下达指标		计划数据：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数额为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率	≥2次/周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亿元以上开工项目个数	上级下达指标		计划数据：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数额为准			
			经济效益指标	现代服务业项目签约金额	上级下达指标		计划数据：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数额为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或参与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5	计划数据
					招商宣传形式	3种	3种	3种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产业项目到位资金	/	155亿元	上级下达指标	10	计划数据：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数额为准
					外商直接投资	/	12000万美元	上级下达指标	5	计划数据：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数额为准
				时效指标	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率	100%	100%	≥2次/周	1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亿元以上开工项目个数	无	无	上级下达指标	15	计划数据：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数额为准
				经济效益指标	现代服务业项目签约金额	400亿元	900亿元	上级下达指标	15	计划数据：以当年市级下达目标数额为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85%	≥85%	1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务发展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401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流通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卫添		联系电话	85709724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根据《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商流通函〔2023〕401号）、《武汉市关于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到2026年，江汉区要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全域覆盖。 2、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市商务局《2024年武汉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2024年武汉国际消费季活动方案》等文件精神，各区要适时开展促消费活动，激发市场活动，带动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1、联合好社区科技公司、武汉达智智业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相关调研。 2、联合辖区内限额以上企业开展时令性促消费活动。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2024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按目标设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3.2025年度协助推进商业业态调整，提升商圈重点项目运营率，促进江汉区商业发展。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26万元及年中财政收回11.51万元； 2.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14.49万元； 3.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16.35万元； 4.2024年1-8月执行情况4.83万元； 5.2025年预算安排2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外经贸专题审计费用	第三方专项审计费	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协助推进商业业态调整，促进江汉区商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1		协助推进商业业态调整，提升商圈重点项目运营率，促进江汉区商业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申报数	11.8万元	计划数据：《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数量指标	引进首店数量	≥50家/年	计划数据：《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业发展	提升	计划数据：《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15分钟便民生活圈覆盖计划	到2026年共建成13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完成全域覆盖	计划数据：《武汉市关于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的实施方案》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较上年增加2%	计划数据：《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商业首位度	首店数量保持全市前三领先地位		计划数据：《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便民生活圈居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武汉市关于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的实施方案》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申报数	无	16.35万元	11.8万元	1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引进首店数量	无	78	≥50家/年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便民生活圈是否通过验收	无	均通过验收	均通过验收	10	
			时效指标	15分钟便民生活圈覆盖计划	无	新增2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新增4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无	797.06亿元	868.80亿元	10	根据市级设置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满意度	无	≥90%	≥90%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便民生活圈居民满意度	无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401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机关党委		
项目负责人	张雄武	联系电话	85709892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项目的政策依据：按照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的要求，做好本系统困难企业、困难职工上访的困难和矛盾纠纷。				
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局系统信访工作实际，切实加强局系统稳定网络建设体系；配置完善信访管理制度；加强信访队伍建设；处理困难企业、困难职工上访所反映的困难和矛盾纠纷。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2024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按目标设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3.2025年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抚慰。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16.87万元； 2.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16.87万元； 3.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6万元； 4.2024年1-8月执行2.97万元； 5.2025年预算减少1.04万元，原因依据新口径压缩预算。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96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96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96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原行政性公司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原行办行政性公司退休干部生活补贴3人×1100元/人×12月=39600元	3.9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协调维稳工作得到保障；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抚慰，帮助维权。				
年度绩效目标1	接待来信来访，进京接访劝返，协调维稳工作得到保障；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对符合条件的人群给予一定的抚慰，帮助维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行办公司退休干部生活补助人数	3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	计划数据
			生活补助到账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上访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集体赴省、进京发生数	0起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度	≥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行办公司退休干部生活补助人数	9人	9人	3人	12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生活补助到账及时率	100%	100%	100%	6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上访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上访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度	≥ 95%	≥ 95%	≥ 95%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401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机关党委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负责人	胡艳玲	联系电话	85709892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江编〔2019〕7号文,我局原二级单位商务发展服务中心主管部门有所调整,原商务中心代管的70名行政编制退休老干划拨给我局进行管理； 2.根据江老〔2018〕3号文，规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规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坚持开展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活动、合理订阅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 3、医疗互助：根据武汉市退休人员医疗互助项目实施细则，退休人员每人370元。				
项目实施方案	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学习、春秋游等集体活动；规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工作补贴、坚持开展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活动、合理订阅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2024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按目标设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3.2025年全面做好本局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工作，规范离退休干部人员工作补贴，提升退休干部生活幸福感。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6.51万元； 2.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6.51万元； 3.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5万元； 4.2024年1-8月执行3.96万元； 5.2025年预算增长5.65万元，原因由于我局老干数量远超在职人数，公用经费无法保障老干基本需求，因此增加老干医疗互助经费及老干滚动升级经费预算。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0.65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0.65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0.65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老干书记工作补贴经费	200元/月*7人*12月	1.7		
	老干整岁生日、住院及去世慰问费	预计50名老干整岁生日（80岁以上1500元/人、80岁以下1000元/人）住院500元/人及去世慰问2000元/人	3.3		
	医疗互助	每人370，共109人	4.03		

		老干滚动升级经费		依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做好人员分流工作的通知》，合计安排1.62万元。		1.62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全面做好本局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工作，规范离退休干部人员工作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1		全面做好本局离退休老干部管理工作，规范离退休干部人员工作补贴，提升退休干部生活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党性教育次数	≥3			历史数据	
				服务老干数量	≥112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休干部党性教育活动参与率	≥90%			计划数据	
				整岁生日、住院及去世慰问率	=100%			计划数据	
				老干书记工作补贴经费	≥7人			计划数据	
				老干书记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慰问活动完成及时率	>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组织的关怀与温暖，老干们生活的舒心快乐	幸福指数上涨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满意度	≥97%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5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党性教育次数	4次	3次	≥3次	5	历史数据
				服务老干数量	105人	114人	112人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退休干部党性教育活动参与率	≥90%	≥90%	≥90%	5	计划数据
				整岁生日、住院及去世慰问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老干书记工作补贴经费	7人	7人	7人	5	计划数据
				老干书记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慰问活动完成及时率	> 90%	> 90%	> 9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组织的关怀与温暖，老干们生活的舒心快乐	幸福指数上涨	幸福指数上涨	幸福指数上涨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满意度	≥97%	≥97%	≥97%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4401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投资促进科		
项目负责人	覃巍、胡艳玲	联系电话	85785116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经报请上级领导同意，我局聘用人员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聘请商务专员参与到招商工作中来。由我局会同人才代理机构统一签订合同，招录三人均系本科及以上学历金融、经济、法律、财务等相关人才。 2.报上级领导同意长聘辅助人员4名。				
项目实施方案	按时依法合规发放人员工资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为2024年新增项目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36万元； 4.2024年1-8月执行30.33万元； 5.2025年预算新增4.1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2.1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2.1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2.1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报上级领导同意长聘辅助人员4名，支出16.1万元（2200元/人.月+968元/人.月+60元/人.月，1500元/人.年）；	16.1		
	聘用商务专员支出	经报请上级领导同意，我局聘用人员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聘请商务专员参与到招商工作中来。由我局会同人才代理机构统一签订合同，招录三人均系本科及以上学历金融、经济、法律、财务等相关人才,实际安排两人经费（每人每年10万元（分别设定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含五险一金、节日补贴等）依据新口径降低20%。共计	1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时依法合规发放人员工资。				
年度绩效目标1	按时依法合规发放人员工资，合理安排岗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聘用商务专员人数	3人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成果考核	通过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款项到账支出效率	每月按时发放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	1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商务专员人数			3人	10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成果考核			通过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款项到账支出效率			每月按时发放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岗位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务监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401T0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商务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张雄武	联系电话	85833678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商务管理科按规定对成品油行业进行管理；落实对于33家大型商超的行业主管责任,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辖区大型商超、加油站等46家企业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2.再生办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做好全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定期做好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摸底排查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每季度对全区33家大型商超开展季度安全检查，一年开展一次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日常做好常态化安全生产及文明创建管理工作；2.每季度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开展摸底，更新本底清册，做好环境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抽查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2023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2.按目标设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3.2024年我局落实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做好辖区大型商超、加油站等46家企业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工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68万元；2.2023年实际预算执行68万元；3.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42.7万元；4.2024年1-8月执行32.1万元。5.2025年预算无变动。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1.2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1.2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1.2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市场整顿经费及文明创建经费	每年有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普法活动、防灾减灾日活动，需要制作宣传品。《商贸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对商贸企业负责人针对性开展安全培训。	4		
	再生资源工作经费	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要求，对全区再生资源进行季度安全检查。再生资源全年爱国卫生、行业宣传海报、宣传册张贴制作。	13.5		
	安全生产经费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经费，全区大型商业综合体10家，大型超市、百货、家电卖场23家，管理对象总共33家。每季度安排安全生产技术专家开展检查1次，大型商业综合体2000元/次，其他1200元/次。安全生产检查费用（2000×10+1200×23）×4=190400元 每年开展风险辨识分级管控1次，费用1800元/家，1800×33=59400元 每年年终出具年度大型商超安全生产评估报告500元 合计190400+59400+500=250300元 测算金额为25.03万元，因财政要求预算压减，区商务局将与第三方公司协商在管理对	13.7		
	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费	依据《区委安办关于2020年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费申报预算的通知》，商务局标准为10万元。	1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强化安全生产及文明创建管理，推进辖区再生资源站点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1			按要求强化对全区大型商超、加油站安全生产及文明创建管理，推进辖区再生资源站点规范化建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监管的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检查频次	全区大型商业综合体10家、大型商超22家，共32家，每季度开展1次全覆盖安全检查，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评定				计划数据		
			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区级网格化案件市长热线按时结案率	> 95%				计划数据		
			加油站问题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率	100%或未发现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管辖的企业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监管的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检查频次	安全检查33*4=132次，风险分级管控评定1次		安全检查31*4=124次，风险分级管控评定1次	安全检查32*4=128次，风险分级管控评定1次	5	历史数据
				专题培训覆盖面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区级网格化案件市长热线按时结案率	≥95%		≥95%	≥95%	10	计划数据
				加油站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率	未发现		100%，1处	100%或未发现	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	提升	1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管辖的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商贸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401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彭武军	联系电话	85822388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江编发〔2016〕29号文件，原武汉市江汉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和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管理办公室合并成立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是隶属于江汉区商务局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协助开展招商项目的落地推进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各街道及开发区、商务区的商务网格化工作；承担协助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承担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承担开展商业网点的调研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在区商务局的具体指导下，商贸中心以派驻基层商贸服务人员为主体，逐步完善“商务网点管理信息平台”分类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采集和统计工作，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通过做好派驻单位服务区域的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以及采集商业网点相关信息的建设及管理工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商业网点的调研工作，同时做好服务区域的商务网格化管理工作，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2024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2024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合理合规完成使用经费； 3、2025年度商贸中心以派驻基层商贸服务人员为主体，逐步完善“商务网点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采集和统计工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初预算数3.47万元；2024年预算申报数3.34万元，较上年减少0.13万元，2025年预算4.29万元。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4.29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29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29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0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做好服务区域的商务网格化管理工作；参与街道、商务区、开发区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督导及整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构建良好的营销环境，同时做好辖区内商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以及“两创一管”的宣传和管理。	辖区内30家商超、家电、购物中心及综合体日常工作、监督管理工作2.54万元；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第三方费用：0.3万元/年；安全生产小册子1500册*7元/册=1.05万元，袖标1500个*5.5元/个=0.83万元；	2.54		
		辖区内再生资源巡查宣传手册1500份*5元=0.75万元。	0.75		

				促进全区营商环境，摸排困难企业信息调查资料3500份*2元/份=0.7万	0.7				
				区权属统一登记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排查工作中所需印制质资料200册	0.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参与街道、商务区、开发区做好服务区域的商业网格化管理工作； 2、根据区商务局工作安排成立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对所属三十家商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日常督导、配合第三方参加季度安全检查、汇总整改信息督导商超整改； 3、协助商超完成文明创建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构建良好的营销环境，同时做好辖区内商超以及“两创一管”的宣传和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街道、商务区、开发区做好服务区域的商业网格化管理工作； 2、根据区商务局工作安排成立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协助完成所属三十家商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日常督导、配合第三方参加季度安全检查、汇总整改信息督导商超整改； 3、协助商超完成文明创建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构建良好的营销环境，同时做好辖区内商超以及“两创一管”的宣传和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商超数量	≥30个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监督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文明双月测评次数	≥6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楼宇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商超应知应会率	≥9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两创一管”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商贸经营安全	≥9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楼宇及商超及综合体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商超数量	32个	32个	≥30个	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及监督次数	4次	4次	≥4次	5	计划数据
				文明双月测评次数	6次	6次	≥6次	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楼宇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商超应知应会率	≥95%	≥95%	≥95%	5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到位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两创一管”宣传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商贸经营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楼宇及商超及综合体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数据

2025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稳定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401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彭武军	联系电话	85822388	
项目年度	2025			
项目类别	1.运转类 ☐ 2.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一次性项目 ☐ 2.常年项目 ☒ 3.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江编发〔2016〕29号文件，原武汉市江汉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和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管理办公室合并成立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是隶属于江汉区商务局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承担协助开展招商项目的落地推进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承担各街道及开发区、商务区的商务网格化工作；承担协助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承担参与辖区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及管理工作；承担开展商业网点的调研等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江编发〔2016〕29号文件，原武汉市江汉区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和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管理办公室合并成立武汉市江汉区现代商贸服务中心，是隶属于江汉区商务局公益一类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但原网办的4名退休干部及原商务局二级单位商管所4人退休干部未纳入财政预算系统，现需要申请这部分资金解决遗留问题。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2024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2024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合理合规完成使用经费； 3、2025年度商贸中心以派驻基层商贸服务人员为主体，逐步完善“商务网点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完成重要经济指标的采集和统计工作。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初预算数33.76万元，执行率100%。2024年预算27.08，较上年减少6.52万元，预算变动是因为人员减少；2025年预算27.56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目当年预	27.56
2025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7.56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7.56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及时解决单位内部各类遗留问题，做好退休职工、困难职工等人员安抚工作。	网点办退休干部费用(4人):22万元，原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办公室退休4名干部，他们已于2022年1月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系统，基本走上正轨，现需每月支付除社保工资之外的差额部分为：4382.8元/月*12个月=5.3万元/年；奖励性补贴及固定额度约为：13.3万元/年；以及医疗补贴3.4万元/年。	22		
		商管所人员费用（4人）：4.72万元，原武汉地区商业网点集资建设办公室托管的商管所5人系解决上访遗留问题需资金3600元/月*12个月=4.32万元/年；杨良友困难补助4000元/年。	4.72		
		体检费用（网办4名退休职工）0.64万元：4人*1000元/年=0.4万元，慰问	0.84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解决单位内部各类遗留问题，做好退休职工、困难职工等人员安抚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及时解决网点办4名退休干部、4名托管人员安抚工作，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医，帮助他们安享晚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点办退休干部数量	≥4人	计划数据
			托管人数	≥4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生活	得到安抚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	解决困难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点办退休干部数量	5人	4人	4人	10	计划数据
				托管人员数量	5人	4人	4人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职工生活	得到安抚	得到安抚	得到安抚	1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	解决困难	解决困难	解决困难	1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2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2255.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64.29 万元，下降 25.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根据规定压减开支；2、有在职人员转退休，有离、退休人员去世；3、1 名公务员及 1 明事业编制人员调离；4、公务员及参公退休人员退休工资财政补差及奖金均纳入社保发放，不计入我单位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2255.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64.29 万元，下降 25.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55.8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2255.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64.29 万元，下降 25.3%。其中：基本支出 2082.99 万元，占 92.3%;项目支出 172.84 万元,占 7.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55.8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255.8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6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5.8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764.29 万元。主要是 1、根据规定压减开支；2、有在职人员转退休，

有离、退休人员去世；3、1名公务员及1名事业编制人员调离；4、公务员及参公退休人员退休工资财政补差及奖金均纳入社保发放，不计入我单位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082.99 万元，占 92.3%，其中：人员经费 1914.38 万元，公用经费 168.61 万元；项目支出 172.84 万元，占 7.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4.7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86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187.6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18.67 万元，主要是用于保障住房公积金、租房补贴以及购房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45.46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2.75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2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商贸部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51.08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86.4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77.01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85.42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8.64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8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69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6.51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2.16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51.24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5.33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3.1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0.24 万元，主要是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72.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72.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招商引资经费 51.08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推介、商务接待、印刷费、招商宣传推广费、差旅费；

2.老干经费 10.65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书记工作补贴经费、老干整岁生日、住院及去世慰问费、医疗互助、老干滚动升级经费；

3.维稳经费 3.96 万元，主要用于原行政性公司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4.商务监管经费 41.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整顿经费及文明创建、再生资源工作、安全生产经费；

5.商务发展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外经贸专题审计；

6.编外人员经费 32.1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商务专员支出；

7.商贸管理工作经费 4.29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 30 家商超、家电、购物中心及综合体日常工作、疫情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8.稳定经费 27.56 万元，主要用于及时解决单位内部各类遗留问题，做好退休职工、困难职工等人员安抚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68.61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41.33 万元，下降 19.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6.85 万元，下降 100%。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33.7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审计服务、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会计服务、第三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20339.8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5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172.84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5年江汉区武汉市江汉区商务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2家基层单位。

二、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0.1万元，增长2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0.1万元，增长2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工作需要扩大，依据实际适度增长。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

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内贸易管理(项):反映商贸部门国内贸易管理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85709920